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訂定

10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訂定之。
- 二、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各級資格條件，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事項如下：
 - (一)年資：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工作經驗，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專業訓練合格、或其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之專業性相關，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以便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四)國際級大獎之酌減年限：申請人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然不得超過二年，其得酌減之年限，由各級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
 - (五)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以配合教學需求為主，申請人應檢附課程等相關資料，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資料，併同擬授課大綱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始得提請逐級審議。
- 五、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六、本規範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